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2	釋義
6	公司資料
8	財務摘要
9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53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合併綜合虧損表
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83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匯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匯直接比較。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自2016年起採納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和合併，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 1.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 2.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天津雲盛、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分別為雲創互動、雲思尚信及雲思尚智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為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雲知聲」	指	深圳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原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會
「天津雲盛」	指	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美元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外資股東持有



釋義

「廈門雲知芯」	指	廈門雲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年10月1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創互動」	指	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5年5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雲茂互聯」	指	雲茂互聯智能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年4月17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思尚義」	指	雲思尚義(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3月2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董事長、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黃偉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恒博士(物聯網部副總裁)
李霄寒博士(研發副總裁)
劉升平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研發副總裁)
李鵬博士(研發總監，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李志超先生
汪存富博士(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李昂先生(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樊健博士
金慧華博士
張坤博士
陳華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主席)
金慧華博士
樊健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坤博士(主席)
樊健博士
黃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金慧華博士(主席)(於2025年12月10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華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梁家恩博士
樊健博士(於2025年12月10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
黃慧兒女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黃偉博士
黃慧兒女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安全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2棟23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至3006及3015至3016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內
1幢一層10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
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花園東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花園東路3號院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unisound.com

股份代號

9678



財務摘要

關鍵財務亮點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入	1,211,383	939,017	727,316	600,619
銷售與服務成本	(774,341)	(574,537)	(432,808)	(360,732)
毛利	437,042	364,480	294,508	239,887
年度虧損	(329,462)	(454,211)	(376,244)	(375,39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626)	(452,364)	(375,461)	(366,012)
非控股權益	(2,836)	(1,847)	(783)	(9,37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度淨虧損	(126,518)	(168,382)	(136,591)	(183,205)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總資產額	1,516,937	1,079,976	1,104,606	568,844
總負債額	843,956	3,832,884	3,403,363	2,480,082
總權益／(虧絀)	672,981	(2,752,908)	(2,298,757)	(1,911,238)

註：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致辭

2025年，人工智能技術快速迭代，正處於從技術創新向現實生產力轉化的關鍵轉折點。政策環境的支持、市場需求的推動和產業生態的完善，使得人工智能行業正在從概念炒作走向價值落地。我們始終堅信：AI的未來不在於參數規模，而在於產業落地能力；不在於概念炫技，而在於產業賦能。

這一年，對於我們而言，是破繭成蝶的一年，2025年6月30日，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市場，完成了從默默耕耘到嶄露頭角的關鍵跨越。這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我們始終堅守企業使命，無論技術浪潮如何更迭，市場格局如何震盪，我們始終聚焦客戶本質需求，通過深耕核心技術、優化商業佈局，在不確定性中錨定方向，將外部壓力轉化為內部升級的動力。上市不是終點，而是我們踐行長期主義的新起點，我們將繼續借力資本平台，進一步深耕核心技術、優化產業佈局，在變革中行穩致遠，繼續為客戶、夥伴及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2025年，我們上下一心，砥礪前行，堅定執行「一縱一橫」的業務策略，縱向深耕專業的智慧醫療業務，橫向廣拓多元的智慧生活業務，齊頭並進、快速擴張，交出了上市後的第一份業績答卷，本集團2025年度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2.11億元，同比增長29.0%；本集團2025年度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27億元，同比收窄24.9%；全年大模型相關業務收入人民幣6.10億元，同比增長超過10倍。

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增長率明顯高於研發費用的增長率，這標誌著我們的研發投入開始進入商業化收穫期，研發效率也顯著提升。我們始終秉承「強基模，深應用」的戰略：一方面，我們追求打造一個自主可控、世界一流的通用基座大模型；另一方面，我們將基模與產業場景、知識及數據深度結合，在這場AI浪潮中不僅僅去捲參數、拼概念，而是用產品切實地解決真問題、創造真價值。

作為AI產業的弄潮兒，我們深知，真正的領先在於讓技術下沉到每一個需要它的角落。2026年，我們將拋開喧囂的概念競速，在「強基模、深應用」的既定戰略上，繼續以敬畏之心打磨基模能力，以勇者之姿突破應用邊界，保持衝浪者的敏銳與定力，破浪前行，迎接價值兌現的大考。

梁家恩

董事長、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黃偉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圖景

2025年，人工智能的發展軌跡經歷了由技術探索到應用聚變的深刻轉折。大語言模型(LLM)的演進浪潮，不僅重塑了全球科技產業的競爭格局，更拉開了一個全新智能時代的序幕。報告期內，技術迭代顯著加速，多模態能力方興未艾；MoE的廣泛採用，使模型在保持參數規模的同時大幅提升了計算效率；強化學習的深度融入，則顯著增強了模型在複雜推理與長鏈條任務上的可靠性與對齊程度。尤為值得關注的是，2025年AI Agent從概念走向大規模商業部署，成為大模型能力落地的核心載體，標誌著人工智能正式邁入從感知理解到自主行動的全新階段。

技術的演進推動了大模型應用的快速落地，行業的焦點從「更大」轉向「更優」，從「數字世界」走向「物理世界」，最終歸於「價值創造」這一商業準則。在此宏闊背景下，產業格局亦隨之演化：以OpenAI、Google為代表的科技巨擘持續引領技術前沿，而各具特色的大模型廠商，作為眾多銳意進取的創新力量，憑借其在各自特定領域的深厚積澱開闢出差異化的競爭賽道，為人工智能的高歌猛進提供了強勁動能。

聚焦國內，優渥的政策環境為人工智能產業的蓬勃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土壤。2025年8月，國務院正式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提出將大力推進人工智能的規模化商業應用，構建以創新驅動應用、以應用反哺創新的良性生態循環，標誌著我國人工智能的發展正式駛入以應用落地為核心的「下半場」。與此同時，「十五五」規劃建議亦將人工智能置於核心戰略位置，勾勒出其與產業發展、文化建設、民生保障、社會治理全面融合的宏偉藍圖。截至2025年底，我國大模型備案總量已突破500款，覆蓋逾30個關鍵行業。

進入2026年，政策支持力度進一步加碼。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連續第三年提及「人工智能+」，並首次將「打造智能經濟新形態」寫入其中，明確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進新一代智能終端和智能體加快推廣，推動重點行業領域人工智能商業化規模化應用。這一政策信號清晰表明，人工智能正逐漸跨越技術探索期，邁向與實體經濟全面深度融合的新階段。根據第三方報告顯示，2025年至2030年，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產業規模持續高速擴張，年複合增速預計將超過36%，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萬億級別規模。



二、公司發展

1. 技術躍遷：打造大模型矩陣，構築AGI核心能力

面對瞬息萬變的人工智能浪潮，我們始終秉持「強基模、深應用」的核心戰略，並將其視為公司發展的核心基石。我們堅信，一個自主可控、世界一流、應用可靠的基座大模型，不僅是實現行業深度賦能的堅實基礎，更是我們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宏偉願景的唯一路徑。我們作為國內第四家公開發佈基座大模型的企業，自2024年5月推出「山海」大模型以來，持續投入大模型研發和迭代。至2024年，我們的大模型技術能力已躋身行業領先陣營，多項關鍵指標在權威評測中榮膺業界頂尖（「SOTA」）水準。

進入2025年，我們圍繞多模態能力擴展、深度推理與思考能力突破、智能體（Agent）全鏈路能力增強三大核心研發主線，持續深耕自研山海大模型基座的技術研發與能力迭代。在多模態擴展方向，實現了文本、圖像、音頻、跨模態語義的深度對齊。我們為山海大模型創新打造高效混合推理模式，可根據任務難度智能切換最優推理路徑，大幅強化了模型的複雜邏輯推理、因果推斷、長鏈路思維與可解釋性能力，有效破解了嚴肅場景下的模型幻覺難題，推動模型從「信息檢索與生成」向「類專家深度思考」躍遷。在Agent能力增強領域，我們完成了Agent原生適配的基座架構升級，內置了任務智能拆解、工具自主調用、執行動態糾錯、多智能體協同調度的全鏈路核心能力，大幅提升了開放環境下複雜任務的端到端完成率，全面實現了大模型從「對話交互工具」向「可自主完成複雜任務的智能體」的核心能力躍遷。

與此同時，依託通用基座模型的領先能力和高效專業化的模型構建機制，我們在2025年搭建起了層次分明、協同進化且與業務緊密融合的「山海」大模型矩陣。在擁有與世界巨頭同台競技的底層能力的同時，我們將這些核心能力與真實世界需求相結合，創造商業價值。以2025年底發佈的「山海·知醫5.0」為例，我們創新性地採用了「醫學文本大模型+醫學多模態大模型」的雙核心體系，使其能夠並行處理來自病歷文本、醫學影像、生化檢驗等多源異構的醫療數據。這背後，是我們基座多模態大模型的不斷迭代，是對醫學知識的深度建模，也更是在多跳推理（Multi-hop Reasoning）和動態診療路徑規劃等複雜認知任務上的算法創新。在權威評測MedBench 4.0中，該模型在醫療語言、醫療影像和醫療智能體三個維度均榮獲冠軍，有力地印證了其在行業內的專業度與可靠性。



進入2026年，我們的模型矩陣進一步迭代。2026年1月，我們推出了「山海·知音2.0」語音大模型。它摒棄了傳統的級聯式架構，轉而採用端到端、全雙工的全新範式。這意味著模型能夠像人一樣，在傾聽的同時進行思考和預測，從而實現「隨時打斷、即時接話、連貫追問」的極致流暢體驗。我們將首包延遲壓縮至90毫秒以內，這一數字的背後，是複雜的流式注意力機制、高效的聲學編碼與語言解碼協同算法，以及在數萬小時語音數據上進行艱苦訓練的結果。該模型對超過12種中文方言和10種外語的精準識別與合成能力，以及對情感、非語言聲音的細膩還原，都使其成為當前語音交互技術無可爭議的業界標杆。

2026年2月，我們正式推出首個工業級文檔智能基礎大模型「Unisound U1-OCR」，正式開啟了文檔智能的OCR 3.0時代。該模型採用ViT+LLM架構，視覺編碼器部分引入NaViT架構實現文檔分辨率動態處理，參數規模3B量級，兼顧計算效率與深層語義理解能力。在技術創新上，U1-OCR首創「語義驅動+動態聚焦」策略，配合全任務強化學習方案，將模型推理效率提升逾80%，實現了像素級精準定位與完整證據鏈構建，從根本上解決了傳統文檔處理「結果不可驗」的行業痛點。在權威評測中，U1-OCR以3B量級參數在OmniDocBench V1.5評測中以95.1分奪得SOTA，領先眾多主流模型，完成了從「字符感知」到「文檔認知」的質的飛躍，進一步夯實了我們在多模態感知與文檔智能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堅信，「強基模、深應用」的戰略哲學，是一個相輔相成、螺旋互補的有機整體。若無自主預訓練世界一流基座模型的雄心與實踐，我們將無法洞悉模型能力的邊界與機理，從而在應用層面淪為淺嘗輒止的技術跟隨者。反之，若無深入產業一線的決心與行動，我們訓練出的模型也只能是懸浮於空中的「屠龍之技」。唯有掌握從模型到應用的全棧能力，在各個專業領域中實現大模型對產業數據結構化推理的能力，以模型加速應用滲透，以應用反哺模型演進，才能真正掌握商業競爭的主動權，將技術勢能轉化為不可撼動的市場勝勢和商業壁壘。

2. 業務聚變：應用落地與價值兌現

基於我們技術側的領先地位和前瞻性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模型相關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10億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7萬元，實現了超過10倍的爆發式增長。這一成就，標誌著我們已成功打通了從前沿技術到規模化商業應用的完整閉環，為未來的持續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放眼整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2.11億元，同比增長29.0%。按業務板塊劃分，我們堅定執行「一縱一橫」的業務策略。縱向為需要深度產業專業積累並深耕多年的智慧醫療業務，該板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2.44億元，同比增長22.3%；橫向為場景更加廣泛多元的智慧生活業務，該板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68億元，同比增長30.8%。兩大業務板塊協同並進，共同驅動公司整體價值的穩步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智慧生活	967,781	79.9%	739,830	78.8%
— 解決方案	846,037	69.8%	622,534	66.3%
— 產品	121,744	10.1%	117,296	12.5%
智慧醫療	243,600	20.1%	199,180	21.2%
其他 ⁽¹⁾	2	0.0%	7	0.0%
總計	1,211,383	100.0%	939,01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場所使用費，不包括轉租收益。



A. 智慧生活

在智慧生活這一廣闊的橫向戰場，我們聚焦於AI解決方案與AI產品兩大業務支柱，致力於將大模型的通用能力，轉化為觸手可及的商業價值。我們堅信，技術的價值根植於產業的真實需求，而非閉門造車或盲目探索。因此，我們的發展路徑始終遵循兩大原則：其一，立足現有業務根基進行大模型賦能升級；其二，以產業的實際需求為導向驅動技術迭代。循此路徑，我們戰略性地篩選出具備「經濟總量大、信息化程度高、專業領域數據多、國際發展領先」四大特徵的核心賽道，以確保AI的融入能夠帶來深刻的範式變革，並開啟廣闊的價值創造與商業空間。

a) 解決方案

在AI解決方案領域，我們依託強大的「山海」基座模型與「獸牙」智能體平台，將複雜的AI能力封裝成標準化的智能體，提供包括「智慧客服」、「智慧營銷」在內的解決方案，以大模型高效賦能千行百業。

智慧交通業務是我們解決方案板塊中增長較為顯著的產業板塊，同比增長近40%。我國軌道交通的建設總量和運營里程數均居全球之首，其智能化升級的需求總量大、預算足，且基於成熟產業，我們能夠沉澱最為專業的經驗和數據。因此，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放大這一板塊。目前，我們已在青島、寧波、深圳、南寧等超過10個城市開展智慧交通業務，為其提供一站式智慧軌交智能體應用平台。2025年，我們成功攜手上海申通地鐵，為其搭建包括智能技審、知識問答、智能問數等超過8個智能體模塊的智慧軌交平台，展示了公司在該領域領先的綜合交付能力。同年，我們參建的濟南地鐵「雲客服」系統正式投運，作為全國軌道交通領域首個遠程集中式智能客服服務模式，該系統將服務接通率提升至100%，平均響應時間縮短至9秒，樹立了行業「智能為主、人工為輔」的創新標杆。



同時，智慧座艙也是我們2025年增速較快的產業板塊之一。中國是智慧座艙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最快、應用最成熟的市場之一，而其中人機交互又是最核心的能力，這一剛性需求恰好適配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通過語音AI原子能力切入市場，逐漸發展至提供基於多模態大模型和端側大模型的端雲一體語音全鏈路方案。該方案的核心是我們的座艙端側意圖理解大模型，通過先進的模型蒸餾技術，我們將龐大的雲端模型壓縮至0.5B級別，使其可在30TOPS算力的車機芯片上流暢運行，響應速度低至350毫秒。它不僅能在無網絡環境下實現精準的意圖理解，更通過融合交互（手勢+語音）、模糊意圖理解（深層需求解析）與邊緣學習（個性化偏好記憶）三大技術，為用戶帶來無損、自然、高效的交互體驗，重新定義了下一代智能座艙的交互標準。目前，該方案已與多家整車廠商攜手，實現商業化落地，標誌著我們在車載領域的重大突破。

b) 產品

在AI產品方面，我們自主研發的AI芯片與模塊業務，持續鞏固著公司在家電等特定市場的絕對領先地位。我們的「雨燕」(Swift)、「蜂鳥」(Hummingbird)系列AI芯片，憑藉卓越的性能與能效比，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不僅服務於美的、格力、TCL等頂級家電品牌，更將市場份額拓展至眾多電器和設備製造商。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AI芯片累計出貨量已突破1.1億顆。這一成就的背後，是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從芯片硬件、算法優化到開發工具鏈的全棧式支持，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的深刻洞察與快速響應能力相結合的結果。

B. 智慧醫療

自2016年與北京協和醫院達成標誌性合作以來，我們在AI醫療領域的探索已近十年。這段漫長而堅定的征程，為我們構建了客戶優勢、數據優勢與工程化優勢的三重核心壁壘，形成了難以逾越的護城河。首先，在客戶優勢方面，我們始終堅持「高舉高打」的戰略，與行業頂尖的醫療機構深度綁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累計與全國近450家醫院合作，全國綜合排名A++及以上的醫院覆蓋率接近35%。2025年，我們合作醫院中近85%為三級醫院，且超過三分之一的客戶已連續合作3年以上。這些醫療行業的「燈塔」客戶，不僅為我們貢獻了穩健的收入，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權威背書為我們開拓更廣闊的市場提供了堅實的信譽基石。



深厚的客戶合作關係帶來了難以複製的數據優勢。通過與頂級三甲醫院的緊密協作，我們得以在真實世界臨床環境中，合法合規地積累高質量、連續性的醫學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知識圖譜已積累了超過**1,002**萬個醫學關係和**519**萬個醫學術語。這些千萬級別的真实數據是我們訓練醫療大模型的獨家燃料，確保了模型在專業性與可靠性上的絕對領先。

最後，長期的深度實踐錘煉出我們卓越的工程化優勢。我們深刻理解大模型在醫院、保險企業、監管部門等不同主體間實施落地的複雜性與挑戰性，並在確保數據安全合規、模型快速適配部署、系統無縫對接等方面，積累了極為豐富的實操經驗，構成了強大的工程化壁壘。

在堅實壁壘的支撐下，我們的醫療產品矩陣以院端應用為核心，旨在通過大模型賦能問診、手術、住院等核心流程，實現醫療質量與效率的雙重飛躍。我們的病歷錄入與生成產品，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該產品能夠從醫患之間碎片化、非結構化的自然語言交流中，精準提取關鍵醫學信息，並快速生成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規範的結構化病歷。這一能力的實現，得益於我們三層技術優勢的疊加：底層的語音錄入硬件，確保了在診室等嘈雜環境下，大模型仍能採集純淨的人聲並實現清晰的角色分離；中層的基座大模型，提供了強大的語義理解與信息整合能力，將不連貫、甚至前後自相矛盾的醫患對話整理為邏輯順暢的結構性文本；最後，頂層的醫療大模型，則能深刻理解複雜的醫學術語和醫護人員口語化的臨床表達，最終實現高達**90%**以上的病歷生成準確率。**2025**年，我們與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友誼醫院進一步加強合作，將該產品深度應用於其臨床工作流，全年生成病歷數量較前一年顯著提升十餘倍，在解放醫生生產力的同時有效提高醫院病歷文書質量。



在此之上，我們進一步深入診療核心，通過醫療電子文書質量控制系統為院端規避診療風險、提升服務質量。該系統應用AI能力深度理解病歷內涵，智能分析醫生的診療決策，並自動進行缺陷檢查與風險預警。在標杆性項目中，該產品將院端病歷審查的覆蓋度從不足5%革命性地提升至100%，同時，其檢出缺陷的查準率達到90%以上，查全率達到85%以上，顯著提升了醫療安全與服務質量，並有效輔助醫院滿足醫保監管要求。

自深耕院端應用以來，我們通過真實場景積累的核心能力，正沿著「醫院、保險、區域醫療」的價值鏈條，自然延伸至更廣闊的領域。在醫保與商保方面，我們為相關機構提供智能審核與風控支持，2026年初更成功中標全國首個省級醫保大模型項目——江蘇省醫保大模型項目，標誌著我們的技術與應用模式獲得省級監管機構的高度認可。在商業保險方面，我們主要採取滾動續約的合作模式，確保業務的穩定性。2025年，通過技術升級和經驗沉澱，我們在理賠訂單審核領域的準確度進一步提升，審核效率和效果顯著優於傳統審核方式。在與頭部保險集團的深度合作中，我們將控費率水平有效提升至約20%，為超260萬件審核理賠訂單帶來超人民幣十億元級別的增量成本管控，為合作方創造了顯著的商業價值。針對中小保險機構，我們創新推出按訂單付費的靈活合作機制，在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的同時，構建起長期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模型。

更值得關注的是，我們的業務觸角已進一步延伸至區域性醫政醫管領域。2025年，我們已與多地醫療監管機構達成深度合作，在區域醫療質量管理與醫院智能化建設等領域實現業務落地。這一系列合作標誌著我們的大模型服務已從應用系統輸出，全面進階為更底層的模型能力輸出，實現了從單點醫院合作到區域化整體服務的跨越式升級。綜上，可以看到，我們始終以頂級醫療機構為核心，積累高價值的合作經驗和稀缺的診療數據，由此訓練世界頂尖的醫療大模型，再將這一核心能力向保險、區域醫療等更廣闊的商業空間快速延伸，形成從技術積累到規模變現的完整飛輪。報告期內，由醫院端延展出的醫療相關業務實現了約4倍的收入增長，有力印證了我們這一策略的成功。



三、未來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以更加堅定的步伐，在「強基模、深應用」的既定戰略航道上縱深推進。

在技術維度，我們將繼續加大對基座大模型的戰略性投入，向著AGI的星辰大海持續邁進。我們深知，自主可控的基座大模型，不僅是技術領先的根本保障，更是我們掌握商業主動權、深度洞察產業需求並進行精準優化的核心資產。2026年，我們將把加深基礎模型能力列為最優先的戰略任務，與世界一流的基座模型廠商齊頭並進。在此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推動多模態能力的深度融合，為更廣泛的場景提供觸手可及的高性能、低延遲AI能力。

在應用維度，我們將以MaaS（「模型即服務」）業務的規模化拓展為核心增長引擎。這一引擎的驅動力，來自雙輪並進的業務佈局：在智慧醫療領域，江蘇省醫保大模型項目的成功中標，為我們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的絕佳範本，我們將以此為起點，積極推動在全國範圍內的複製，將醫保領域的成功經驗延伸至更多省份乃至更多行業的監管場景；在智慧生活領域，MaaS業務同樣呈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成為驅動整體規模擴張的重要力量。更值得期待的是，隨著MaaS業務的大規模落地，以此為土壤生長出的智能體應用項目將日益增多，形成基礎服務向智能體生態的價值躍遷，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商業邊界，實現商業價值的指數級增長。

與此同時，公司也正在積極探索基於現有技術優勢和業務能力的第二增長曲線。首先，伴隨基座大模型的跨越式升級，我們將推進包括API調用、Token計費等模式的經常性收入體系。其次，在優勢賽道中，我們將審慎評估C端產品機會，以訂閱制觸達更廣泛的終端用戶，打開企業服務市場之外的全新增量空間。最後，在國際化維度，我們已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戰略簽約，共建中國-東盟國家人工智能應用合作中心，構建「北上廣研發+廣西集成+東盟應用」的跨境產業生態，有望邁出輸出中國AI技術與應用標準的關鍵一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02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1.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我們依托強大的大模型基座和智能體平台，通過應用多個垂類行業的標準化智能體，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使我們在大模型相關業務，特別是在A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軌交、醫療等領域收入顯著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54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拓展大模型相關業務帶來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48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0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8%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主要因為：1)非大模型業務基於外部環境的結構調整；2)本集團積極拓展探索垂類大模型智能體在各類業務場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應用導致成本暫時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減少3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變動主要與政府補助項目相關。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主要由本集團因履行特定的資本投資承諾存在不確定性而計提潛在損失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71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上市後行業影響力提升，調整宣傳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1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5百萬元，主要由上市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及產生的其他費用。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增加10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7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8百萬元，主要是由基於行業應用的垂類大模型和智能體應用研發投入的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 淨額

本集團的淨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65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7百萬元，主要由贖回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0.16百萬元，主要由子公司實現盈利繳納所得稅及租賃交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21百萬元減少2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4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財務資料，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的非經營業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的有用信息。然而，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並不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贖回負債利息支出、上市開支及非流動資產潛在損失而調整的年度淨虧損。下表載列了我們在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計量（即「**年度虧損**」）與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經調整年度淨虧損**」）的調節過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329,462)	(454,211)
加：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¹⁾	139,264	264,595
上市開支 ⁽²⁾	43,680	21,234
非流動資產潛在損失 ⁽³⁾	20,000	—
經調整年度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6,518)	(168,382)

附註：

- (1)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指為反映就我們有條件義務以贖回在早前輪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利息而記錄的非現金利息開支。該贖回義務最初以贖回義務金額的淨現值計量，並記錄為金融負債而產生利息。上市後我們終止確認此贖回負債並不再產生該利息支出。
- (2) 與我們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 (3) 非流動資產潛在損失為本集團因履行特定資本投資承諾存在不確定性而計提的潛在損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82)	(318,9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567)	34,8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970	6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84,621	(222,7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6	379,2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18	156,4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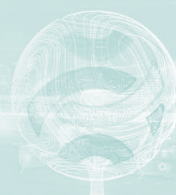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98百萬元，主要是為支持業務發展及構建技術競爭力，持續投入了大量研發資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支付土地使用權購買款、辦公場所裝修款及參股公司投資款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理財產品到期贖回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97百萬元，主要是由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取得融資款及銀行借款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8百萬元，主要是由銀行借款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8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1.80%至5.60%之間。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03.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主要由本公司辦公租賃到期續租及本年度子公司江蘇雲知聲山海科技有限公司、雲知聲(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租賃辦公場地所致。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總資產計算)從2024年12月31日的354.9%，降低至2025年12月31日的55.6%，主要是由本公司上市成功，早前輪次融資中發行的股本證券贖回義務終止使贖回負債減少所致。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即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新增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560,980股H股並於2025年6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每股發行價格205.00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其後，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4,140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205.00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因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合計1,795,120股，面值總額人民幣1,795,120元，募集資金總額368.00百萬港元，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以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94百萬港元(每股可得淨額約為131.99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公告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使用。由於持續的研發投入和蓬勃發展的業務機會，所得款項淨額的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相比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預期時間表有所提前。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細分及說明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可供 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 至 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投資Atlas AI 基礎設施	73.00	30.81%	61.85	11.15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上市後五年內
	雲知大腦升級	18.30	7.72%	17.53	0.77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人才培養與共同 研發	16.75	7.07%	4.07	12.68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提高 產品在垂直行業和場景 中的採用和滲透	研發人力投入	64.45	27.20%	11.06	53.39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上市後五年內
	銷售人力投入	36.33	15.33%	1.64	34.69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營銷活動費用	10.58	4.47%	0.39	10.19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庫存商品	17.53	7.40%	5.27	1.91	於2026年9月30日 或之前	—
	服務費			6.13			
	租金、物業費用			2.12			
	其他營運資金支出			2.10			
總計		236.94	100.00%	112.16	124.78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對法律法規的合規

本公司的股份雖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香港等相關區域的法律監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適用區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80名全職員工（於2024年12月31日：464人）。下表按職能載列我們的僱員數目：

僱員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研發	330	68.8%
銷售及營銷	85	17.7%
行政	65	13.5%
總計	480	100.0%

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招聘員工，包括社交媒體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以及內部推薦計劃。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有關彼等績效的反饋。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績效的獎金。

為提高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員工的新潛力，我們投資於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有關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0.62百萬元。

本集團已採納兩項僱員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向本集團員工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部分。

我們以工資、薪金、退休福利金成本、住房補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與董事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領取薪酬。在釐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會考慮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被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4,14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5.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除全球發售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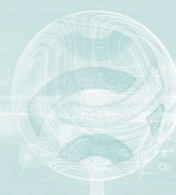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配售

為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本公司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於研發能力、新興的商業機遇和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投入，以確保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持穩健並具可持續性。因此，於2026年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2.00港元（「2026年1月配售」）。2026年1月配售價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780,000元。2026年1月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196.56百萬港元及約191.69百萬港元。每股H股的淨發行價約為245.76港元。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15日（即確定配售價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0.00港元；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16日（即訂立配售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80.20港元。2026年1月配售已於2026年1月22日交割。2026年1月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2026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細分及說明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2026年1月 配售募集資 金可供 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2026年1月配售 公告中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研發能力	加強Atlas AI基礎架構	46.01	24.00%	33.16	12.85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以AI智能體為核心的雲知 大腦升級	38.34	20.00%	13.16	25.18		
	人才培養與共同研發	11.50	6.00%	—	11.50		
投資新興的商業機會	區域型AI底座及應用平台	76.68	40.00%	—	76.68		
	行業AI智能體產品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本集團租金及物業開支	19.17	10.00%	0.68	17.24		
	新建辦公室、展廳及其他 設施的裝修費用			0.56			
	行政人員成本			—			
	其他日常經營開支			0.69			
總計	—	191.69	100.00%	48.25	143.45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2026年2月配售

為實現對既定技術路線的深化與加速、把握智能體產業化拐點及夯實本公司長期核心競爭力，於2026年2月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1,00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2026年2月配售」）。2026年2月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008,000元。2026年2月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312.48百萬港元及約307.19百萬港元。每股H股的淨發行價約為304.75港元。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2日（即確定配售價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76.60港元；本公司H股於2026年2月3日（即訂立配售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2.20港元。2026年2月配售已於2026年2月9日交割。2026年2月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2月9日的公告。

2026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細分及說明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2026年2月 配售募集 資金可供 使用淨額 (百萬港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 淨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淨額 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2026年2月配售 公告中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核心技術研發	打造「山海@Atlas」 智算一體基座	49.15	16%	—	49.15	2027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打造「山海·深知」 專業智能體內核	101.37	33%	—	101.37		
	升級「山海·見聞」 端側多模態智能體	49.15	16%	—	49.15		
提升主營產品和方案的 核心競爭力	行業智能體開發	48.84	15.9%	—	48.84		
	智能健康管理ToC產品 開發與運營	58.67	19.1%	—	58.67		
總計	—	307.19	100.00%	—	307.19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梁家恩博士(「**梁博士**」)，4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梁博士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

創立本集團前，梁博士於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工作，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的研發、優化及應用，包括關鍵詞檢測技術、大規模連續語音識別及基於客觀標準的自動化口評系統(應用於江蘇及溫州的高中入學考試)。梁博士於2024年10月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2025年6月，梁博士獲聘為廣西人工智能戰略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梁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黃偉博士(「**黃博士**」)，49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黃博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

黃博士於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語音識別技術開發。黃博士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吟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並自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從事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後研究。

黃博士為常州超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超訊**」)的監事，並無參與常州超訊的日常營運。於2021年7月，由於常州超訊終止業務，黃博士提交清算申請以解散常州超訊，2023年11月20日，常州超訊已完成註銷。

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康恒博士(「**康博士**」)，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物聯網部副總裁。康博士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康博士於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在佳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彼主要負責多語言語音合成技術及多模式互動技術的研發。



康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梁博士、黃博士及康博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於合共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李霄寒博士(「李博士」)，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研發副總裁。李博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於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研發。彼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摩托羅拉中國研究中心，彼主要負責嵌入式應用程序的AI技術開發。

李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和2003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23年10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授予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劉升平博士(「劉博士」)，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研發副總裁。劉博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在IBM(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人員，彼主要負責語義與知識圖譜技術的應用程序的研發。

劉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李志超先生(「李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粵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員，自2012年3月起加入北京盤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其合夥人。

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化工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

胡先生自2012年3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且現時擔任其上海分所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分所所長，以及其首次公開發售專業委員會主席。彼自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於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778.SH)擔任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於愛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33.SH)擔任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於南京麥瀾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73.SH)擔任獨立董事。

胡先生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胡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樊健博士(「樊博士」)，4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博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

樊博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浙江天冊(深圳)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樊博士於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於欣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88.SZ)、自2021年11月於上海尚實航空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於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9.SH)及自2022年8月於上海通領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187.BJ)擔任獨立董事。

樊博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及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的法律博士學位。



金慧華博士(「**金博士**」)，5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

金博士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於福建浦城人民法院(其間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華東政法學院研究生)。金博士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法學院擔任講師、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副教授、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教授。彼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訪問學者。金博士自2013年9月起擔任上海序倫律師事務所律師。金博士現時為上海仲裁委員會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金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市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張坤博士(「**張博士**」)，4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

張博士在機器學習領域擁有豐富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張博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默罕默德•本•扎耶德AI大學機器學習系署理主任及教授及綜合AI中心主任，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哲學系教授及機器學習系附屬教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助理教授。張博士的卓越職業生涯包括擔任德國圖賓根馬克斯•普朗克智能系統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此外，彼作為著名期刊(如JASA、JMLR、T-PAMI、ACM計算器調查及模式識別)的副主編，以及第一屆因果學習和推理會議(Clear 2022)的總主席及項目主席以及第38屆AI不確定性會議(UAI 2022)的項目主席，為學術界作出重大貢獻，顯示彼致力推動該領域。

張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家恩博士、黃偉博士、康恒博士、李霄寒博士、劉升平博士簡歷請見董事簡歷部分。

李娜女士(「**李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太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自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以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長江三峽設備物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李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李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行政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換屆，原執行董事李鵬博士，原非執行董事鄺子平先生、汪存富博士，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退任，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同時，李鵬博士亦不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26年3月6日，因工作安排變動，李昂先生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董事長、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黃偉博士(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恒博士(物聯網部副總裁)

李霄寒博士(研發副總裁)

劉升平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研發副總裁)

李鵬博士(研發總監，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李志超先生

汪存富博士(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李昂先生(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樊健博士

金慧華博士

張坤博士

陳華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變動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以Atlas智算平台和山海大模型為核心基座，具備包括產業大模型、多模態大模型、工程化能力、和數據飛輪在內的全棧服務能力。我們堅定執行「一縱一橫」的業務策略，縱向深耕專業的智慧醫療業務，橫向廣拓多元的智慧生活業務，推出極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和智能體應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及本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

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鑒於我們存在累計虧絀，在本公司以稅後利潤彌補累計虧絀並按相關法律法規計提足額法定普通儲備之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且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以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¹。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細資料載列於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¹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涉及危險材料及廢棄物的使用及處置，但本集團不從事高污染行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聯交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我們所處的AI行業日新月異，倘若我們不能持續開發及創新技術並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2. 我們所處的AI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假如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未來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3. 倘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彼等的消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4. AI行業在中國不斷發展且受到廣泛的監管。未來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5.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6. AI技術處於開發初期。我們或其他第三方（不論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可能濫用AI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及其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45.2%，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1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額約為31.4%，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額約為1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等各方利益相關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的成功所依賴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詳情載於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才能釐定。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僱員提供基礎股份及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基於績效的花紅及現金獎勵獎金以及基於年度績效評估流程的晉升認可僱員的承諾及成就，以吸引及挽留僱員。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初始任期為三年；及(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續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董事或監事的相關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服務條款)。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後決定。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1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其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一名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能沒收對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本集團使用以降低該等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作出，附屬公司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供款被本集團使用以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獲准彌償規定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H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⁶⁾	佔持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	佔持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⁵⁾ (%)
黃偉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04,961 (L)	13.95%	8.1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梁家恩博士 ⁽¹⁾	實益權益	786,710 (L)	1.89%	1.1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康恒博士 ⁽¹⁾	實益權益	472,026 (L)	1.13%	0.66%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李志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2,097 (L)	0.37%	0.21%

境內非上市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⁶⁾	佔持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⁴⁾ (%)	佔持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⁵⁾ (%)
黃偉博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544,911 (L)	54.19%	19.0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梁家恩博士 ⁽¹⁾	實益權益	1,835,658 (L)	7.34%	2.5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康恒博士 ⁽¹⁾	實益權益	1,101,395 (L)	4.41%	1.5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李志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6,477 (L)	0.71%	0.25%

附註：

(1) 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執行董事劉升平博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雲思尚義直接持有5,013,214股H股及11,697,5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創互動直接持有791,747股H股及1,847,41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本公司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權益。

(2) 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為天津樸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樸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志超先生被視為在天津樸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1,621,883股H股份。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4,995,06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5) 該計算乃基於相關類別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佔持已發行的71,187,593股之股份總數。

(6)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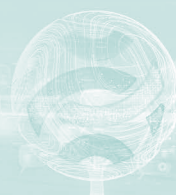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或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¹⁾⁽¹²⁾	佔持相關 類別股份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⁸⁾ (%)	佔持已發行 總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⁰⁾ (%)
雲思尚義 ⁽¹⁾	實益權益	5,013,214 (L)	12.04%	7.0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雲創互動 ⁽¹⁾	實益權益	791,747 (L)	1.90%	1.11%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天津雲盛 ⁽¹⁾	受控法團權益	5,804,961 (L)	13.95%	8.1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7,063,697 (L)	16.97%	9.92%
孫戈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21,549 (L)	7.26%	4.24%
天津和易谷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實益權益	2,985,422 (L)	7.17%	4.19%
Li Shujun ⁽³⁾	受控法團權益	8,649,868 (L)	20.78%	12.15%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202,020 (L)	14.90%	8.71%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02,020 (L)	14.90%	8.7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¹⁾⁽¹²⁾	佔持相關 類別股份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⁸⁾ (%)	佔持已發行 總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⁰⁾ (%)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02,020 (L)	14.90%	8.71%
TB Partners GP5,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02,020 (L)	14.90%	8.71%
TB Partners GP5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6,202,020 (L)	14.90%	8.71%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447,848 (L)	5.88%	3.44%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47,848 (L)	5.88%	3.44%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47,848 (L)	5.88%	3.44%
TB Partners GP7,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47,848 (L)	5.88%	3.44%
TB Partners GP7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47,848 (L)	5.88%	3.44%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4,419,328 (L)	10.62%	6.21%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678,521 (L)	8.84%	5.17%
	受控法團權益	234,140 (S)	0.56%	0.33%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143,916 (L)	7.55%	4.42%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JD.com, Inc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Max Smart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UBS Nomine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65,944 (L)	5.44%	3.18%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⁶⁾	受託人	2,265,944 (L)	5.44%	3.18%
劉強東 ⁽⁷⁾	信託受益人	2,265,944 (L)	5.44%	3.18%



境內非上市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持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⁹⁾ (%)	佔持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⁰⁾ (%)
雲思尚義 ⁽¹⁾	實益權益	11,697,500 (L)	46.80%	16.4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雲創互動 ⁽¹⁾	實益權益	1,847,411 (L)	7.39%	2.6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天津雲盛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544,911 (L)	54.19%	19.03%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6,481,964 (L)	65.94%	23.15%

附註：

- (1) 雲思尚義直接持有5,013,214股H股及11,697,5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創互動直接持有791,747股H股及1,847,41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偉博士及執行董事劉升平博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黃偉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因而均由黃偉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偉博士各自被視為為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黃偉博士、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本公司7,063,697股H股及16,481,964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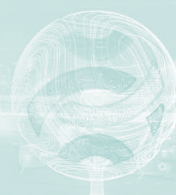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 (2) 天津和易谷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易谷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孫戈先生，天津中關村盤谷圖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盤谷圖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孫戈先生持有9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戈先生被視為在和易谷雨及盤谷圖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實益擁有6,202,020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由TB Partners GP5,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5, L.P.由TB Partners GP5 Limited 100%持有。

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實益擁有2,447,848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 100%持有。而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II Limite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100%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由TB Partners GP7, L.P. 100%持有，而TB Partners GP7, L.P.由TB Partners GP7 Limited 100%持有。

TB Partners GP5 Limited及TB Partners GP7 Limited的全部權益分別由Li Shujun(李曙軍)100%持。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Li Shujun(李曙軍)被視為在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的6,202,020股H股及TBP Sound Cloud Holdings (HK) II Limited持有的2,447,848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持有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簡稱「中金資本」)100%權益，中金資本為CICC Jiatai Phase II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Henan Southeast Zhanxin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河南豫東南戰新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Henan CICC Huirong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河南中金匯融」，河南中金匯融的50%權益由中金資本持有。該等權益中包括對於實際交割的非上市衍生品，3,662,181股H股好倉包括超額配股權及234,140股H股淡倉包括向股東交付股票的義務。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在中金資本所持的H股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 (5) 中金資本為CICC Jiatai Phase II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Henan Southeast Zhanxin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河南豫東南戰新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河南中金匯融，河南中金匯融的50%權益由中金資本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金資本被視為在CICC Jiatai Phase II (Tianji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enan Southeast Zhanxin Industry Venture Capital Fun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河南豫東南戰新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265,944股H股，其全部權益由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100%持有。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有，而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JD.com, Inc. 100%持有，而JD.com, Inc.由Max Smart Ltd 68.10%持有，而Max Smart Ltd由UBS Nominees Limited 100%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100%持有。
- (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強東間接透過Max Smart Lt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擁有2,265,944股H股權益。
- (8)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1,621,883股H股份。
- (9)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4,995,061股境內非上市股份。
- (10) 該計算乃基於相關類別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佔持已發行的71,187,593股之股份總數。
- (1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12) 字母「S」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⁴⁾	佔持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	佔持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
Ming Fu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4,570,649 (L)	100%	6.4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L)	100%	6.42%
Qiming GP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L)	100%	6.42%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570,649 (L)	100%	6.42%

附註：

- (1) Ming Fu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直接持有96.94%權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III, L.P.，而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GP III, L.P.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均被視為透過Ming Fu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570,649股非上市外資股。
- (3) 該計算乃基於相關類別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佔持已發行的71,187,593股之股份總數。
- (4)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披露。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2025年11月26日下午，香港大埔宏福苑發生五級火災，災情嚴峻，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公司在獲悉災情後，立即啟動緊急響應機制，向災區捐贈人民幣50萬元，專項用於受災家庭的緊急救助與災後重建工作。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由於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均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彼等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授出及歸屬，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授出、歸屬及行使，僱員激勵平台概無為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向未來承授人授出獎勵而保留的相關股份。報告期開始及終結時本公司並無未歸屬的獎勵，報告期內亦概無任何獎勵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獎勵數目及報告期內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有關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激勵計劃」。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

1. 目的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5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自2016年起採納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和合併，以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2.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技術研發及未來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僱員。

3. 股份數量及各激勵對象可獲得的最高股份上限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總計為4,271,915股，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85%。

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每名參與者並無可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上限。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實際授予給單名參與者的最高獎勵相當於906,286股股份。

4. 轉讓及出售限制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賦予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當授出獎勵時，可按本公司、天津雲盛及相關參與者之間訂立的股權激勵協議中另行協議的代價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利益。於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經選定參與者將間接收取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目的相關股份之經濟利益。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無歸屬期。

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除非於股權激勵協議中另有協議，否則未經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同意，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於本公司上市及股份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在普通合夥人的組織下申請轉讓全部或部分獎勵。適用於有關轉讓的稅費須由參與者承擔。

5. 購買價及釐定基準

視與每名參與者約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而定，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實際認購價格或存在個別差異，惟經四捨五入後，整體認購價格基本為人民幣1元／股，乃參考本公司股份面值釐定。

6. 計劃之有效期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5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作為對本公司自2015年起所採納的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合併。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股份期間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持激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本年度 報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李霄寒博士	執行董事兼上海雲知聲的監事	820,402	1.12%
劉升平博士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416,808	0.57%
李鵬博士	原執行董事	366,063	0.50%
單波先生	原監事	110,454	0.15%
任禾先生	原監事	108,487	0.15%
陳吉勝先生	上海雲知聲及雲茂互聯的董事以及 深圳雲知聲的監事	123,588	0.17%
劉青松先生	廈門雲知芯的監事	110,454	0.15%
梁家盟先生	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執行董事之 —梁家恩博士的胞弟	22,091	0.03%
小計			
		2,078,347	2.85%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	26名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	2,193,568	3.01%
總計			
	—	4,271,915	5.85%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1. 目的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2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以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零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2.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決定的本集團僱員。

3. 股份數量及各激勵對象可獲得的最高股份上限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計為60,555股，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8%。

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每名參與者並無可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上限。授予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60,555股（均授予本集團七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彼等歸屬及行使）。

4.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計劃參與者加入本集團之日起滿六周年時悉數歸屬。

計劃參與者自收到普通合夥人發出的行使通知之日起15日內，可根據行使通知規定就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悉數支付認購價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獎勵。

5. 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元／購股權，乃參考本公司股份面值釐定。

6. 計劃之有效期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於2023年4月12日採納，僱員激勵平台持有股份期間將持續有效，惟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要求的有效期或尚餘的有效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上市證券

有關購買、出售、贖回及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核數師

於2025年10月17日，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以來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透過有效的董事會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文化

本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事務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評估及管理，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會致力於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地經營我們的業務。為促進經營環境中的誠信及雙贏合作，本公司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本集團根據該等原則管理其公司事務(如董事會組成、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實施了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反欺詐的嚴格內部程序，使本公司能夠提升長期可持續表現。本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了一個渠道，股東可藉此評估本集團如何將該等原則應用於其業務。

董事會亦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核心價值觀及發展戰略保持一致。為此，董事會積極培育並弘揚以下三個層面的核心價值觀，以指導員工行為並塑造統一的價值導向：在做人層面，本公司秉持正直、開放及積極進取的原則，倡導誠信守德、清正廉潔，鼓勵員工擁抱變化、保持樂觀心態，不斷自我提升；在做事層面，本公司強調團隊協作與卓越追求，要求全體員工勇於擔當、持續突破自我，以高標準推動業務發展和運營表現；在價值實現層面，本公司堅持「客戶第一」的基本準則，以客戶需求為核心，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持續創造並提升客戶價值。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載規定，為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就證券交易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該等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經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營銷情況。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授予管理層。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的職責授予該等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董事長)

黃偉博士

康恒博士

李霄寒博士

劉升平博士(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樊健博士
金慧華博士
張坤博士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並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且董事之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所涉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一職由梁家恩博士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黃偉博士擔任。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斷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因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致力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營造有效的工作環境，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質素，而不會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本集團已於年內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聯繫董事會主席，以公開坦誠的方式以及（倘有任何利益衝突時）以保密的方式表達其獨立意見及作出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不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取得董事會同意），大約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涉及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就臨時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須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天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以便將其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守。

倘董事認為在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會議議程（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過程中需要獨立意見及建議，彼可通知公司秘書委聘外部專家或顧問以提供所需資料。視乎所涉問題的複雜性及所需費用水平，委聘外部專家或顧問的事宜可列入會議議程，以供出席會議的董事批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此機制，並認為其屬適當及有效。

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備存。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而執行董事不得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視頻或電話會議，或親身出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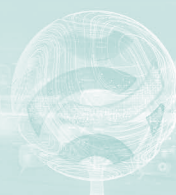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於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附註4)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2025年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附註1)	2025年 第三次臨時 股東會 (附註2)	董事長與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附註3)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3/3	—	—	2/2	1/1	1/1	1/1
黃偉博士	3/3	—	1/1	—	1/1	1/1	—
康恒博士	3/3	—	—	—	1/1	1/1	—
李霄寒博士	3/3	—	—	—	1/1	1/1	—
劉升平博士	3/3	—	—	—	1/1	1/1	—
李鵬博士 (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2/2	—	—	—	1/1	1/1	—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 (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1/2	—	—	—	1/1	0/1	—
李志超先生	3/3	—	—	—	1/1	0/1	—
汪存富博士 (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2/2	—	—	—	1/1	1/1	—
李昂先生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3/3	—	—	—	1/1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3/3	3/3	—	—	1/1	1/1	1/1
樊健博士	3/3	3/3	1/1	—	1/1	1/1	1/1
金慧華博士	3/3	3/3	—	2/2	1/1	1/1	1/1
張坤博士	3/3	—	1/1	—	1/1	0/1	1/1
陳華先生 (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2/2	—	—	2/2	1/1	1/1	—

附註：

- (1)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
- (2) 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
- (3)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
- (4)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召開3次董事會。



股東會

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並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職責及權力。為保障股東權利，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會，以使全體股東受到平等待遇並能充分行使其權利。將就各重大事宜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提交股東會的每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會後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股東舉行了兩次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的委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收到一套全面的入職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透過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適用法規、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相關披露規定的指引、最新資料及培訓，本集團亦確保每名董事了解及熟悉相關規則的最新發展。

董事持續獲鼓勵關注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事宜，且每名董事亦獲提供資金，以鼓勵董事酌情參加各種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出席簡報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參與各項培訓及／或閱讀相關主題的資料，包括：

- 企業戰略管理／企業運營管理
- 財務戰略管理
- 投資策略
- 審計發展策略研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梁家恩博士	甲及乙
黃偉博士	甲及乙
康恒博士	甲及乙
李霄寒博士	甲及乙
劉升平博士	甲及乙
李鵬博士(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甲及乙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甲及乙
李志超先生	甲及乙
汪存富博士(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甲及乙
李昂先生(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甲及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甲及乙
樊健博士	甲及乙
金慧華博士	甲及乙
張坤博士	甲及乙
陳華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甲及乙

附註：

培訓類型

甲：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乙：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上市日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監事會

本公司亦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為配合中國新公司法(「公司法」)的實施，本公司自2025年10月17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行使。

有關廢除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通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3)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4)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5)監察和評價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6)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7)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並建立有效的制度；(8)調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9)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保證內部審核職能於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及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10)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11)審查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供的「審計說



明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12)確保董事會能夠及時處理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供的「審計說明函」中提出的問題；(13)就第(1)至(12)項所涵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14)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特別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建軍先生、金慧華博士及樊健博士。胡建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期間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聘任等。

審核委員會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條。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將有最終權力批准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亦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以及與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免除董事職務有關的補償安排、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該等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職責範圍及問責性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獲得足夠補償。董事的酬金亦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坤博士及樊健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偉博士)組成。張坤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期間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人數
501–1,000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3.27A及3.27B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條。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實施及成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選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一系列標準進行甄選，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並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討論並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慧華博士及樊健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家恩博士)組成。金慧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7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委任及改任董事的程序。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提及的多元化元素、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董事會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多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改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聘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iii) 倘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審查（倘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倘適用）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
- (v) 就任何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建議選舉董事的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審閱退任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重選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的標準。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於會上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提名政策，考慮於臨時股東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推薦部分退任重選的董事連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其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悉數落實。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殊需要。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涵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人力資源、行政及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以及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
- (c) 董事會至少50%的成員須於其專長的行業擁有10年或以上經驗；
- (d) 董事會至少2名成員須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及
- (e) 董事會由男性及女性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我們有4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40%。就性別多元化而言，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即金慧華博士。就年齡多元化而言，各董事的年齡介乎43至56歲。在此前提下，我們的董事會均衡且多元化，已達到上述可計量目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屬適當及有效，可支持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董事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僱員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以及委聘外部獵頭公司。該等措施將確保董事會將能夠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儲備，以便董事會將能夠於機會湧現及物色到適當候選人時藉機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計及上文「提名程序」一段所概述的甄選標準。

員工性別多元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共有男性員工**344**人，佔比**71.7%**，女性員工**136**人，佔比**28.3%**。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因此並沒有為達到員工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娜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秘書」一節。

黃慧兒女士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公司秘書」一節。黃慧兒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娜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有權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宜尋求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李娜女士及黃慧兒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本年度	4,80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200
總計	5,000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的工作範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就非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網絡所支付的薪酬約佔向羅兵咸永道網絡支付的總薪酬的約4%，佔核數師薪酬的比例並不重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承擔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確認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同時，本集團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協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盡可能防止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實施，包括(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ii)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培訓課程；(iii)就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確保彼等的意識及合規性，涵蓋日常業務營運中僱員行為的各個方面；(iv)委任高偉紳律師行(有關香港法律)、國楓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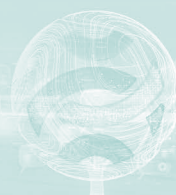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不限於業務、市場、財務、營運、合規等方面所產生的風險。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風險策略、指標及目標，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納入並實施任何改善措施以管理及減輕已識別的有關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最終責任，訂立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主要風險及制定風險應對方案。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承擔，負責在日常運營中主動識別、評估、應對及報告風險，確保風控措施融入業務前端；第二道防線由本公司法務及合規等部門構成，負責統籌建立風控政策及標準，持續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第一防線工作；內部審計部門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審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管理等，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各部門及機構各司其職、層層遞進、相互制衡，共同構築起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屏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於檢討中，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要關注事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對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實施重大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在本集團內營造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提倡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不當、不法及不道德的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辦公室人員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達致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組成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打擊貪腐必須遵守的特定行為指引。其表明本集團致力於踐行道德商業操守，並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運營的反貪污法律法規。為符合此承諾並確保本集團營運常規的透明度，反貪污政策已編製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之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該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其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報告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為避免不公平地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發佈須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刊發相關資料進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然而，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合約及法律限制、其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能力，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條文，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此部分純利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其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公司章程之修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章程的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董事會可在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由於2026年1月配售和2026年2月配售已分別於2026年1月22日和2026年2月9日交割，為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董事會已分別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2日和2026年2月9日的公告。

為搶抓大模型產業機遇，本公司擬推出MaaS、Agent及C端付費產品。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為合規開展用戶直充付費服務，完善商業閉環，拓寬營收渠道，提升AI服務變現能力，順應本公司戰略發展與市場化運營需要，本公司2026年4月8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以增加經營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章程並無進一步修訂。

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unisoun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會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奉行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等公司刊物，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活動的詳盡資料已載於本年度報告內。股東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之間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同時本公司亦維持其網站(www.unisound.com)，為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可透過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寄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或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地址如下：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
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為方便及鼓勵更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允許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在線會議等其他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如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會，應保證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即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而董事會成員可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持續與股東溝通及處理股東查詢。團隊成員熟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條文的資料披露規定及指引，並會總結股東的意見及反饋，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在檢討現有政策及制定未來策略時會考慮該等資料。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後，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是公開及有效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及附註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某時間點及於某時間段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應用於智慧生活及智慧醫療場景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乃根據合約條款於AI產品或AI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由於來自不同客戶的收入交易量龐大，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並投入大量審計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在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貴集團收入交易的關鍵控制；
- 我們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我們通過追溯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合約、驗收報告、相關發票及其他流程文件），抽樣測試銷售交易；及
- 我們通過追溯相應的客戶驗收報告，抽樣測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入賬的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是否在適當的報告期間確認。

根據所執行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入確認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b)、附註6及附註21。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性質和回款特徵)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付款記錄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結餘重大，且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的重大判斷具有主觀性且作出估計時具有複雜性，故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通過追溯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客戶驗收報告)，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表的準確性；
- 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評估其分組的合理性；
-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採用假設的適當性：
 - 分析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賬齡；
 - 通過考慮從獨立數據來源研究獲取的資料，評估所用信貸評級數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 通過考慮從獨立數據來源研究獲取的行業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我們亦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評估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所執行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作出的估計獲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11,383	939,017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774,341)	(574,537)
毛利		437,042	364,480
經營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65,252)	(70,705)
行政開支	9	(103,346)	(64,105)
研發開支	9	(380,676)	(370,073)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60,544)	(48,438)
其他收入	7	11,920	17,077
其他虧損 — 淨額	8	(17,562)	(13,964)
經營開支總額		(615,460)	(550,208)
財務收入		567	2,298
財務費用		(147,832)	(270,943)
財務費用 — 淨額	11	(147,265)	(268,6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5,683)	(454,3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779)	162
年度虧絀		(329,462)	(454,2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626)	(452,364)
非控股權益		(2,836)	(1,847)
		(329,462)	(454,211)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91)	60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1)	60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329,553)	(454,1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717)	(452,304)
非控股權益		(2,836)	(1,847)
		(329,553)	(454,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4.65)	(6.52)

上述合併綜合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並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415	28,081
使用權資產	16	37,119	10,385
無形資產	17	5,897	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904	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3,749	24,3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1	3,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7,393	47,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988	123,0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028	140,292
合同資產	6	10,617	4,969
貿易應收款項	21	781,356	559,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162	89,5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95	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1,218	156,476
受限制現金	24	52,273	3,541
流動資產總額		1,314,949	956,959
總資產		1,516,937	1,079,976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5	71,187	69,392
庫存股份	26	—	(2,563,637)
儲備	26	3,435,119	2,245,700
累計虧絀	27	(2,811,869)	(2,485,243)
		694,437	(2,733,788)
非控股權益		(21,456)	(19,120)
總權益／(虧絀)		672,981	(2,752,90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6,829	7,583
贖回負債	28	—	3,303,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32,779	29,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08	3,340,2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58,779	232,895
合同負債	6	68,313	86,26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	15,273	15,052
借款	34	336,500	145,3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2,370
租賃負債	16	15,483	10,665
流動負債總額		794,348	492,625
總負債		843,956	3,832,884
流動資產淨額		520,601	464,334
總負債及權益／（虧絀）		1,516,937	1,079,976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並閱讀。

第79至第1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家恩

董事

黃偉

董事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虧絀） ／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9,392	(2,563,637)	2,245,700	(2,485,243)	(2,733,788)	(19,120)	(2,752,908)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326,626)	(326,626)	(2,836)	(329,462)
貨幣換算差額	—	—	(91)	—	(91)	—	(9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91)	(326,626)	(326,717)	(2,836)	(329,55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							
發行的股份	25, 26	1,795	—	333,713	—	335,508	335,508
股份發行新增成本	26	—	—	(22,881)	—	(22,881)	(22,881)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26	—	2,563,637	878,678	—	3,442,315	3,442,31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500	5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1,795	2,563,637	1,189,510	—	3,754,942	500	3,755,44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結餘	71,187	—	3,435,119	(2,811,869)	694,437	(21,456)	672,981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虧絀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9,392	(2,563,637)	2,245,640	(2,032,879)	(2,281,484)	(17,273)	(2,298,757)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452,364)	(452,364)	(1,847)	(454,211)
貨幣換算差額	—	—	60	—	60	—	60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60	(452,364)	(452,304)	(1,847)	(454,1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392	(2,563,637)	2,245,700	(2,485,243)	(2,733,788)	(19,120)	(2,752,908)

上述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並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7	(164,608)	(316,778)
已收利息		567	2,298
已付所得稅		(9)	(957)
增加受限制現金		(48,732)	(3,5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82)	(318,9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的付款	3.3(iii)	(58,501)	(82,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3.3(iii)	—	150,0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27,967)	(32,88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3.3(iii)	90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567)	34,8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5	311,722	—
支付上市開支		(2,32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6,122	195,378
償還銀行借款		(155,000)	(115,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342)	(5,034)
支付租賃負債	16	(10,707)	(12,956)
償還售後租回借款		—	(1,000)
已付售後租回借款利息		—	(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2,970	61,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6,476	379,2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1	(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18	156,476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並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由梁家恩博士及康恒博士(「創始股東」)共同創立。於2019年6月，前身公司改制為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旗建材城內1幢一層101號。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以增資方式完成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1輪、D2輪及D3輪(相應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等多輪融資，均導致本公司資本增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產品及AI解決方案的銷售。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

2.1 重大會計政策

2.1.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1 編製基準(續)

(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用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並初步確定目前於經營溢利「其他虧損 — 淨額」項目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財務收入將被分類至投資類別，並需增加若干額外披露，除此之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本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為較長時間，則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惟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請參閱附註3.1以了解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3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其權益工具，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隨後獲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將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當庫存股份最初自權益中重新分類時，入賬庫存股份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於贖回負債於本集團有關該等贖回負債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後終止確認時被撥回至權益。

2.1.4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本公司承擔有關贖回義務，原因是本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該贖回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例如「反攤薄權」，據此，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投資者；或(2)本公司以象徵性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3)本公司及創始股東以現金補償投資者。具體方式應由投資者選擇並確定，且本公司及其創始股東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反攤薄權不受本公司控制。

授予的任何反攤薄權被分拆並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除非本公司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否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且僅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收入確認(續)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法及剩餘法進行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換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對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對價金額，則本集團在支付款項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入按根據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收入按經過貨幣時間價值調整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收入確認(續)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首先確認特定商品或服務於其轉讓予客戶前的控制人。本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以評估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對其擁有控制權，有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是由於並無任何該等因素可被單獨視為具有推定或決定性，並於評估指標時根據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本集團根據不同應用場景(即智慧生活及智慧醫療)對其收入進行分類。

智慧生活

來自用於住宅場景、商業或交通目的的商品及服務的收入歸類為智慧生活。就AI解決方案而言，收入於綜合硬件及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完成安裝及試運行後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就AI產品而言，收入於AI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就期內提供的若干AI平台服務(如語音評估服務)而言，收入隨時間確認。

智慧醫療

來自向醫療機構提供的語音醫療轉寫解決方案、AI病歷質量管理解決方案及其他AI賦能的醫療解決方案的收入歸類為智慧醫療。收入於系統推出及試運行(如適用)完成後客戶完成驗收時確認。

本集團已分析各合約中包含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以評估其是否具有以下不同的履約義務：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收入確認(續)

智慧醫療(續)

本集團單獨提供AI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AI平台服務等獨立AI產品，在此情況下單獨確認收入。本集團亦提供AI解決方案，其為AI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技術服務的整合。該等部分由管理層評估為高度依賴及相互關聯，因此作為單項履約義務入賬。若干AI解決方案及若干AI產品的雲服務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而收入於所承諾的雲服務期間確認。

就該等AI解決方案及AI產品提供的保修期通常為2年內，及被視為保證型保修，而通常延長至2年以上的任何延長保修期則被視為服務型保修。保證型保修根據附註「2.2.15撥備」入賬，服務型保修將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並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2.1.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的短期租賃(定義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利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若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且租約期限已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則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終止租約可能產生的罰金均應納入核算。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購買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標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倘若一項租賃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租賃(續)

(iii) 分租

於本集團同時為同一標的資產的承租人及出租人的分租中，本集團分別對總租及分租進行會計處理，除非已免除其在總租下的主要義務。

本集團首先以標的資產為基礎確定分租的分類。

對於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分租，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分租投資淨額。分租的財務收入及總租的利息開支分別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財務費用中確認。

對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本集團保留使用權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確認分租的租賃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2 其他會計政策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以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2.4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類的最低級別，該等現金流入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的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兩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虧損 — 淨額」。減值虧損列為綜合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 — 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虧損 — 淨額」，而減值虧損則列為合併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虧損 — 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概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倘適用)中呈列於「其他虧損 — 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起確認，請參閱附註3.1(b)及附註21以了解詳情。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加劇。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加劇，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6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公司現時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可依法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直接材料的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7 存貨(續)

就履約成本而言，其主要包括直接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向客戶交付AI解決方案時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僅當履約成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時，方將其確認為資產並於存貨中呈列：

-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將用於滿足(或繼續滿足)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確認的履約成本在確認AI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時直接轉至損益。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前提為已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

- 實體預期以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換取的對價的剩餘金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惟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可扣減增值稅、按金及其他。

就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於一年內根據適用的履約要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1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貸款融資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會遞延至融資提取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的結算至報告期至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者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符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2.2.1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該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彼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彼根據預期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酌情計提撥備。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3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源自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iii) 抵銷

倘若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4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全職僱員可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享受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福利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繳納該等福利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對超出所需供款的福利沒有法律義務。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按月供款並在發生時記為開支。除所需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4 僱員福利(續)

(iv)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產生假期時確認。已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評估的稅前率。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必要的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使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入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7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計入當期損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1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就下列項目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為普通股以外的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
- 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計入：

-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利息及其他財務費用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倘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隨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室傢俱 3至5年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2.4)，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內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20 無形資產

(i)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基於因購入而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

本集團對使用壽命有限的軟件採用直線法按1至10年攤銷。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覆核。任何修訂產生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ii)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成本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的軟件產品，其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供使用具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證明該軟件將如何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21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 — 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續)

2.2.21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或任何形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款已獲償還，相關匯兌差額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派股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並非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用人民幣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是各集團實體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贖回負債、借款、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中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當中以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690千元及人民幣504.7千元。此分析不包括利息資本化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78.9千元及人民幣36.5千元。

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當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持有及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長期投資及理財產品承擔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影響。為管理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樣化。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一管理，或出於戰略目的，或出於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本集團的流動性水平的目的。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見附註3.3。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該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或全國性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具信貸條款的銷售與具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進行，管理層並會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經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公司正加強現有應收款項的催收，並計劃考慮歷史逾期金額和先前合約期限等因素，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甄選政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作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鑒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的收款歷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偏低。

(i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雖然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減值虧損不重大，因為它們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銀行，目前概無與該等銀行有關的違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彼等的違約風險較低，且對手方具備強勁實力，可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估計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客戶性質和回款特徵)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付款記錄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在中國內地提供服務的採購經理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基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近的各組別在若干因素組合下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附註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2,028)	(213,360)
減值撥備	(63,412)	(48,383)
之前減值虧損的轉回	2,982	—
(撥回)/撤銷撥備	(2,911)	19,715
於年末	(305,369)	(242,028)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如附註2.1.7(iii)所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分租。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暴露及違約虧損率衡量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礎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將進入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則金融工具進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計量。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為基礎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9,725	6,24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85	6,73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	(88)	(12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9)	(10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4)	(169)
減值撥備	(114)	(142)
之前減值虧損的轉回	—	87
撤銷撥備	171	—
於年末	(167)	(224)

撤銷政策

若無合理預期的收回時，本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顯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倘若已撤銷應收款項，本集團會繼續執行工作以試圖收回該應收款項。於收回期間，其款項將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合同資產淨額

於呈報年度內，以下與已減值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淨額已計入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附註21、附註6)	(60,430)	(48,38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4)	(55)
	(60,544)	(48,438)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與其賬面餘額相等，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繳稅項)	339,861	—	—	339,861
借款(包括利息)	339,939	—	—	339,939
租賃負債	15,549	12,544	5,542	33,635
	695,349	12,544	5,542	713,43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繳稅項)	219,941	—	—	219,941
借款(包括利息)	146,609	—	—	146,609
租賃負債	11,048	5,349	2,893	19,290
	377,598	5,349	2,893	385,840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成功實現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因反攤薄權產生的贖回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已自動終止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附註29)。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中並未納入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和反攤薄權所產生的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旨在於管理資本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權持有人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總負債	843,956	3,832,884
總資產	1,516,937	1,079,976
資產負債率	55.60%	354.90%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財務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下表為各個層級的說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3,749	83,749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347	24,34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2.1.5)	—	—	2,370	2,370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屬此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9)。由於該等工具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通過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及市場法等。

本集團的財務部聘請獨立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及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集團的報告期定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金融資產或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 反攤薄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24,347	(2,370)
添置	—	58,501	—
處置	—	(936)	—
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的收益(附註8)	—	1,837	2,3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83,749	—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69,010	30,588	(2,383)
添置	80,000	2,250	—
處置	(150,006)	—	—
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的收益/(虧損)(附註8)	996	(8,491)	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24,347	(2,37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續)

描述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金額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749	24,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率 企業價值/銷售 額	20.0% 4.8	20.0% 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企業價值/銷售額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 薄權	—	2,370	折現率	不適用	15.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波幅率	不適用	53.1%	波幅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0%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率	不適用	1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總對價為54百萬元。該交易於2025年10月24日完成，根據相關投資的最新估值，並考慮到從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營業務無重大變動，非上市股權證券在此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

倘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下降/上升人民幣679千元/人民幣677千元以及下降/上升人民幣634.0千元/人民幣633.0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權價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無影響/無影響，以及下降/上升人民幣838.8千元/人民幣901.8千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流動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項釐定方法。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3.1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為減值計算訂定此等假設及選取輸入數據時，按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c)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使用其判斷選擇適當的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3披露。



5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為提供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並就使用其AI平台及解決方案收取服務費。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虧損主要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收入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生活	967,781	739,830
智慧醫療	243,600	199,180
其他	2	7
	1,211,383	939,01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1,188,786	910,961
— 按時間段確認	22,597	28,056
	1,211,383	939,0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7%。



6 收入(續)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i)		
智慧生活	9,565	3,265
智慧醫療	2,527	2,482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12,092 (1,475)	5,747 (778)
	10,617	4,969
合同負債(ii)		
智慧生活	48,380	80,884
智慧醫療	19,933	5,381
	68,313	86,265

- (i)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於2025年及2024年各年末，合同資產主要為與質量保證有關的合約費用的未結算部分。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已建立履約義務惟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6 收入(續)

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確認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各期初合同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生活	51,579	21,243
智慧醫療	3,584	6,264
	55,163	27,507

尚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載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生活	259,419	310,701
智慧醫療	72,484	50,992
	331,903	361,693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86.6%及79.3%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剩餘的13.4%及20.7%將於一年後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1,649	16,084
其他	271	993
	11,920	17,077

(i) 本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研發費用的支持。

8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3)	1,837	(7,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3.3)	2,370	13
非流動資產的潛在虧損	(20,000)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潛在虧損	—	(4,900)
其他	(1,769)	(1,582)
	(17,562)	(13,9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潛在虧損與購買辦公場所的預付款項有關。由於履行合約義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根據合約就潛在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包括的開支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90,620	186,942
硬件成本	499,284	312,938
軟件開發支持費用	252,310	237,147
技術服務費用	230,520	210,14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8,450	25,393
服務器運營及基於雲服務費用	18,247	32,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5,493	12,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0,191	10,08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014	2,997
審計師薪酬	5,000	—
—審計服務	4,800	—
—非審計服務	200	—
上市開支	43,680	21,234
其他專業費用	12,223	4,946
稅項及附加費	3,805	3,682
其他開支	18,778	18,462
	1,323,615	1,079,420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1,395	148,674
退休福利金成本	18,936	17,951
住房基金	10,328	9,95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0,483	10,155
其他僱員福利	1,597	2,900
	192,739	189,635
減：資本化為合約履行成本	(2,119)	(2,693)
	190,620	186,942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8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及2名人士的應付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95	1,513
退休福利金成本	144	141
住房福利	82	8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5	83
	1,806	1,818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2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的報酬。

11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7	2,298
財務費用		
贖回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8)	(139,264)	(264,59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23)	(5,3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1,045)	(1,020)
銷售及租回借款利息開支	—	(5)
財務費用 — 淨額	(147,265)	(268,645)



12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的投票權。注册成立或注册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	經營地點及註冊 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深圳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雲知聲」）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深圳 2015年12月28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廈門雲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廈門 2017年10月18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雲知聲(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雲知聲」）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7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雲知聲(信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信陽 2023年5月22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雲知聲(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6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四川雲知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四川 2023年6月21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廣西桂雲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南寧 2023年3月27日	於中國內地銷售AI產品及解決方案 以及研發技術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65%

(a) 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其資產負債表記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i)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向其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就使用本公司權益工具向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授出的歷史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13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最多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本公司、深圳雲知聲及上海雲知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地位受限於該等公司每三年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要求。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388	80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1)	(609)	(2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79	(162)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25,683)	(454,37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1,421)	(113,593)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28,041	47,454
不同稅率的影響	2	(30)
不可扣稅開支(i)	21,587	40,31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ii)	(28,651)	(31,663)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iii)	64,221	57,360
	3,779	(162)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1)及若干不可扣稅的開支。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確定本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做出最佳估計。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2百萬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5年內屆滿。根據於2018年8月頒佈的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的相關法規，直至2018年尚未屆滿的累計稅項虧損已由5年延長至10年。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9,21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542	118,218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851	150,27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5,837	165,837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8,615	288,615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7,657	202,499
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094	225,435
截至203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7,279	247,279
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7,563	207,563
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6,880	176,880
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2,434	—
	2,058,752	1,851,806

14 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虧損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326,626)	(452,3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281	69,39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a)	(4.65)	(6.52)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5,624	7,978	10,631	94,233
累計折舊	(57,967)	(5,544)	(2,641)	(66,152)
賬面淨值	17,657	2,434	7,990	28,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57	2,434	7,990	28,081
添置	1,586	1,478	9,908	12,972
處置	(130)	(15)	—	(145)
折舊開支	(7,544)	(795)	(7,154)	(15,493)
期末賬面淨值	11,569	3,102	10,744	25,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881	9,163	17,829	101,873
累計折舊	(63,312)	(6,061)	(7,085)	(76,458)
賬面淨值	11,569	3,102	10,744	25,415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7,882	5,425	16,137	89,444
累計折舊	(49,429)	(4,937)	(15,918)	(70,284)
賬面淨值	18,453	488	219	19,1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53	488	219	19,160
添置	8,478	2,707	10,529	21,714
處置	(19)	(8)	—	(27)
折舊開支	(9,255)	(753)	(2,758)	(12,766)
期末賬面淨值	17,657	2,434	7,990	28,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5,624	7,978	10,631	94,233
累計折舊	(57,967)	(5,544)	(2,641)	(66,152)
賬面淨值	17,657	2,434	7,990	28,08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2,5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668	4,142
行政開支	1,900	862
研發開支	5,925	5,226
	15,493	12,766

16 租賃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4,244	10,385
土地使用權	12,875	—
	37,119	10,385
租賃負債		
流動	15,483	10,665
非流動	16,829	7,583
	32,312	18,2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16 租賃(續)**(b) 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提		
— 樓宇	10,191	10,086
利息開支(附註11)	1,045	1,0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89	2,1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及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517	600	14,117
累計攤銷	(5,026)	(300)	(5,326)
賬面淨值	8,491	300	8,7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491	300	8,791
添置	2,120	—	2,120
攤銷開支	(4,714)	(300)	(5,014)
期末賬面淨值	5,897	—	5,8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637	—	15,637
累計攤銷	(9,740)	—	(9,740)
賬面淨值	5,897	—	5,89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27	300	3,127
累計攤銷	(2,329)	(300)	(2,629)
賬面淨值	498	—	4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8	—	498
添置	10,690	600	11,290
攤銷開支	(2,697)	(300)	(2,997)
期末賬面淨值	8,491	300	8,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17	600	14,117
累計攤銷	(5,026)	(300)	(5,326)
賬面淨值	8,491	300	8,791

17 無形資產(續)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49	2,522
行政開支	—	101
研發開支	665	374
	5,014	2,997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辦公場所的預付款項(附註35(b))	47,393	47,393



19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1	781,356	559,242
—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637	6,1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1,218	156,476
— 受限制現金	24	52,273	3,54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06	6,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3	83,749	24,347
		1,273,039	756,360

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繳稅項)	30	339,861	219,941
— 借款	34	336,500	145,378
— 贖回負債	28	—	3,303,051
— 租賃負債	16	32,312	18,2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	29	—	2,370
		708,673	3,688,988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於附註3討論。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投標及其他按金	9,695	6,239
— 其他	30	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725	6,24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8)	(122)
	9,637	6,120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	5,155	15,561
預付供貨商款項	43,370	67,849
	58,162	89,530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a)	1,082,521	753,258
— 應收票據(b)	2,729	47,234
	1,085,250	800,49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3,894)	(241,250)
	781,356	559,24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按個案基準與客戶釐定交易條款。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合約信貸期主要為180天。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82,521	753,2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3,892)	(241,246)
應收賬款總額	778,629	512,012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42,645	515,962
1至2年	275,957	121,264
2至3年	69,881	59,910
超過3年	94,038	56,122
	1,082,521	753,25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3,892)	(241,246)
應收賬款總額	778,629	512,012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評估虧損撥備並無識別任何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

對於與其他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42,645	13.0%	83,856
1至2年	275,957	31.7%	87,552
2至3年	69,881	55.0%	38,446
超過3年	94,038	100.0%	94,038
總計	1,082,521	28.1%	303,892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評估虧損撥備並無識別任何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

對於與其他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5,962	13.5%	69,847
1至2年	121,264	45.7%	55,367
2至3年	59,910	100.0%	59,910
超過3年	56,122	100.0%	56,122
總計	753,258	32.0%	241,246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1。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729	47,234
減：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	(4)
	2,727	47,230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29	47,234
減：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	(4)
應收票據總額	2,727	47,230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購硬件及軟件	27,467	28,435
合約履行成本	47,593	119,339
	75,060	147,774
減：存貨減值撥備	(7,032)	(7,482)
	68,028	140,292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0.1百萬元。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749	24,347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以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837	(8,491)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	996
	1,837	(7,495)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已於附註3.1提供，而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則載於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93,491	160,017
減：受限制現金(a)	(52,273)	(3,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18	156,476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與發行應付票據及保證函的存款有關。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27	3,376
港元	52	1
人民幣	337,939	153,099
總計	341,218	156,476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2月31日	69,392,473	69,392
首次公開發售注資(a)	1,795,120	1,795
於2025年12月31日	71,187,593	71,187

(a) 首次公開發售注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按每股205.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560,980股股份。

於2025年7月25日，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4,14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首次公開發售中已發行總額約15.0%。

26 庫存股份及儲備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910	2,245,700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	—	333,713	—	—	333,713
股份發行新增成本	—	(22,881)	—	—	(22,881)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2,563,637	878,678	—	—	878,678
貨幣換算差額	—	—	—	(91)	(91)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03,442	330,858	819	3,435,119
於2024年1月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850	2,245,6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3,637)	1,913,932	330,858	910	2,245,700

27 累計虧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85,243)	(2,032,879)
年度虧損淨額	(326,626)	(452,364)
於年末	(2,811,869)	(2,485,243)

28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3,303,051

自2012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以增資方式完成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輪、D1輪、D2輪及D3輪等多輪融資，均導致本公司資本增加。於本公司成功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6月30日自動終止確認。

(a) 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

贖回權

天使輪、A輪、B輪、C輪、C+輪、D輪、D1輪、D+輪、D2輪及D3輪投資者（「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倘(i)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或(ii)首次公開發售申請遭相關上市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拒絕，惟由於不能歸咎於本公司或其創始股東的原因而導致本公司無法上市的情況除外；或(iii)本公司聘任的執業會計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致使本公司無法上市；或(iv)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被依法認定構成經濟犯罪，且由創始股東擔任或委派的本公司董事長或關鍵人士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8 贖回負債(續)

(a) 授予優先權的關鍵條款(續)

贖回權(續)

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為獲得本公司股權所支付的總金額，加上自合約中所載若干股權交割日起至贖回條件觸發日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減去向該等投資者宣派和支付的股息(倘有)。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按每股股本基準以低於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股本，則投資者有權要求：(1)創始股東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2)本公司以名義對價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或(3)本公司或創始股東以現金補償投資者。

(b)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本公司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即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用於履行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贖回負債的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03,051
計入財務費用	139,264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442,315)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月1日	3,038,456
計入財務費用	264,5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3,051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產品	—	2,370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授予投資者的反攤薄權（附註28(i)）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採用插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其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基於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基於二項式模型的「有及無」模型確定反攤薄權的公允價值。

用於確定反攤薄權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列於附註3.3(a) (ii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成功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與投資者的協議，反攤薄權自動屆滿，因此，過往期間確認的相關金融負債已於2025年6月30日終止確認。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3,392	164,796
— 應付票據	39,600	—
應付稅項	18,918	12,954
其他應付款項：		
— 上市開支	1,941	26,806
— 技術服務費用	57,526	23,764
— 按金	1,438	779
— 其他	25,964	3,796
	358,779	232,895

(a)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b)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7,793	109,792
1至2年	10,917	21,610
2年以上	44,682	33,394
	213,392	164,796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轉回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全額計提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後收回	14,738	5,516
— 於12個月內收回	2,372	1,514
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6,206)	(6,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904	295
遞延稅項負債：		
— 於12個月後償付	(14,692)	(5,527)
— 於12個月內償付	(1,514)	(1,208)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6,206	6,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76	4,654	(2,081)	(4,654)	295
計入／(扣自)損益	3,165	6,915	(2,556)	(6,915)	609
於2025年12月31日	5,541	11,569	(4,637)	(11,569)	904
於2024年1月1日	1,762	3,688	(1,709)	(3,688)	53
計入／(扣自)損益	614	966	(372)	(966)	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6	4,654	(2,081)	(4,654)	295

32 應付工資及福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591	9,475
退休福利金成本	2,191	2,07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1,041	978
住房基金	555	544
其他	1,895	1,981
	15,273	15,052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a)	25,379	22,565
撥備	7,400	7,060
	32,779	29,625

(a) 本集團自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與創新活動相關的研發費用的支持。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a)	176,700	5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4,800	60,000
貼現應收票據借款(b)	35,000	35,378
	336,500	145,37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36,500	145,3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及3.4%。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9.7百萬元由本公司借入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餘下人民幣27百萬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借入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由本公司借入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擔保，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借入並由本公司擔保，餘下人民幣5.0百萬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借入並以其專利作抵押。

(b)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35 或有事項及承諾

(a) 或有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b) 資本承諾

於2023年4月25日，本集團與濟南超算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預計現金對價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購買國家超算濟南中心科技園的辦公空間。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累計支付人民幣47.4百萬元，佔預計總購買對價約50%。

(c) 投資承諾

於2024年1月9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雲知聲(信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信陽雲知聲」)與信陽華信建投豫東南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信陽華雲產業園區建設有限公司。信陽雲知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承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佔股權的5%。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8百萬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於2025年7月18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雲知聲(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雲知聲」)連同深圳市智遠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智河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成立杭州富聲雲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杭州富聲雲」)。根據訂約各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杭州雲知聲承諾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以購買杭州富聲雲4%的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百萬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內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378	9,478
退休福利金成本	775	756
住房福利	541	52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475	464
	11,169	11,226

37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用現金

本年度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5,683)	(454,37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	30,698	25,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淨公允價值虧損	29	(2,370)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3	(1,837)	7,495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3	60,544	48,438
財務費用 — 淨額	11	147,265	268,645
存貨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22	450	(98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45	2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35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071)	745
匯兌(收益)/虧損		(1,785)	35
經營資本變動：			
— 存貨		71,814	(71,452)
— 貿易應收款項		(281,848)	(197,014)
— 合同資產		(6,345)	(40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2	(23,2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96	52,957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1	(181)
— 合同負債		(17,952)	21,46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99	2,0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4	3,191
經營所用現金		(164,608)	(316,778)

37 現金流量信息(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如附註16所述以租賃負債換取使用權資產；及(ii)如附註28所述計入財務費用的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218	156,476
贖回負債	—	(3,303,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70)
借款	(336,500)	(145,378)
租賃負債	(32,312)	(18,248)
債務淨額	(27,594)	(3,312,571)

* 本公司將債務淨額定義為每年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加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減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



37 現金流量信息(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負債					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其他應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租賃	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借款	一售後租回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理財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18,248)	(2,370)	(3,303,051)	(145,378)	—	156,476	—	(3,312,571)
現金流量	10,707	—	—	(191,122)	—	184,742	—	4,327
公允價值變動	—	2370	—	—	—	—	—	2,370
修訂租賃合約	460	—	—	—	—	—	—	460
租賃負債的增加	(24,186)	—	—	—	—	—	—	(24,18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3,442,315	—	—	—	—	3,442,315
確認的財務費用	(1,045)	—	(139,264)	—	—	—	—	(140,30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32,312)	—	—	(336,500)	—	341,218	—	(27,594)
於2024年1月1日的								
債務淨額	(9,598)	(2,383)	(3,038,456)	(65,000)	(1,000)	379,224	69,010	(2,668,203)
現金流量	12,956	—	—	(80,378)	1,000	(222,748)	(70,006)	(359,176)
公允價值變動	—	13	—	—	—	—	996	1,009
租賃負債的增加	(20,586)	—	—	—	—	—	—	(20,586)
確認的財務費用	(1,020)	—	(264,595)	—	—	—	—	(265,6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8,248)	(2,370)	(3,303,051)	(145,378)	—	156,476	—	(3,312,571)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 成本 一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梁家恩	(i)	674	70	44	51	839
黃偉	(ii)	1,200	70	44	51	1,365
康恒	(iii)	413	68	42	50	573
李霄寒	(iv)	537	70	44	51	702
劉升平	(v)	1,080	70	44	51	1,245
李鵬	(vi)	1,046	70	44	51	1,211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	(vii)	—	—	—	—	—
李志超	(viii)	—	—	—	—	—
汪存富	(ix)	—	—	—	—	—
王雅卓	(x)	—	—	—	—	—
李昂	(x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	(xi)	200	—	—	—	200
樊健	(xii)	200	—	—	—	200
金慧華	(xiii)	200	—	—	—	200
張坤	(xiv)	200	—	—	—	200
陳華	(xv)	189	—	—	—	189
監事						
單波	(xvii)	749	70	44	51	914
任禾	(xviii)	640	70	44	51	805
洪兆	(xix)	—	—	—	—	—
		7,328	558	350	407	8,643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 成本 — 一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家恩	(i)	674	68	42	50	834
黃偉	(ii)	1,200	68	42	50	1,360
康恒	(iii)	413	67	42	49	571
李霄寒	(iv)	538	68	42	50	698
劉升平	(v)	1,082	68	42	50	1,242
李鵬	(vi)	1,044	68	42	50	1,204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	(vii)	—	—	—	—	—
李志超	(viii)	—	—	—	—	—
汪存富	(ix)	—	—	—	—	—
王雅卓	(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	(xi)	200	—	—	—	200
樊健	(xii)	200	—	—	—	200
金慧華	(xiii)	200	—	—	—	200
張坤	(xiv)	200	—	—	—	200
陳華	(xv)	200	—	—	—	200
監事						
單波	(xvii)	763	68	42	50	923
任禾	(xviii)	665	68	42	50	825
洪兆	(xix)	—	—	—	—	—
		7,379	543	336	399	8,657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 (i) 梁家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i) 黃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ii) 康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v) 李霄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 劉升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vi) 李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 (vii) 鄺子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 (viii) 李志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ix) 汪存富博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4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 (x) 王雅卓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
- (xi) 胡建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ii) 樊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
- (xiii) 金慧華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 (xiv) 張坤博士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
- (xv) 陳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10日退任。
- (xvi) 李昂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 (xvii) 單波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因監事會已撤銷而於2025年8月8日辭任，該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xviii) 任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因監事會已撤銷而於2025年8月8日辭任，該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xix) 洪兆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並因監事會已撤銷而於2025年8月8日辭任，該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截至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集團為訂約方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39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1月22日，合共78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首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約1.8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252港元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96.6百萬港元。

於2026年2月9日，合共1,008,000股新H股(「第二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約2.3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已按配售價每股H股310港元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12.5百萬港元。

40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7	10,130
使用權資產	7,215	4,868
無形資產	849	2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6,683	592,7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998	22,09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661,644	611,5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6,036	1,241,6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846	7,695
合同資產	2,394	1,030
貿易應收款項	259,241	114,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89	27,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45	12,213
受限制現金	40,098	590
流動資產總額	517,513	164,006
總資產	1,963,549	1,405,670
權益／(虧絀)		
股本	71,187	69,392
庫存股份	—	(2,563,637)
儲備	3,424,315	2,234,805
累計虧絀	(2,217,091)	(1,938,566)
總權益／(虧絀)	1,278,411	(2,198,006)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86	—
贖回負債	—	3,303,0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32	13,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18	3,317,0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787	178,708
合同負債	30,711	23,558
應付工資及福利	7,816	7,634
借款	294,500	7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70
租賃負債	3,606	4,380
流動負債總額	674,420	286,650
總負債	685,138	3,603,676
流動負債淨額	(156,907)	(122,644)
總負債及權益／(虧絀)	1,963,549	1,405,67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家恩

董事

黃偉

董事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4,801	319,318	686	2,234,805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	333,713	—	—	333,713
股份發行新增成本	(22,881)	—	—	(22,881)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878,678	—	—	878,678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4,311	319,318	686	3,424,31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4,801	319,318	686	2,234,8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4,801	319,318	686	2,234,805